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本基金」)

致单位持有人之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务请阁下实时注意。如阁下对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账户经理、理财规划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通知中未特别定义的词语和表述与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的信托招股章程及个别基金招股章程（经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及2018年10月26日的附录修订）（统称为「**招股章程**」）中所述意义相同。

作为一家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以开展受规管活动的公司，基金经理谨此向本基金的单位持有人发出通知，招股章程已经修订以提供若干额外披露，以遵照《基金经理操守准则》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的规定。此外，招股章程亦已经修订以说明基金经理不会代表本基金订立证券借贷、回购或反向回购交易。

由于作出额外披露和对本基金的投资政策作进一步说明，本基金的整体风险状况不会改变。本基金的收费水平或营运或目前的管理方式不会有任何变化。单位持有人赎回或转换其单位的权利不受影响。

经更新的招股章程所载的额外披露和对本基金的投资政策作进一步说明不会产生额外的成本和费用影响（除与更新招股章程相关的成本外，该等费用将由本基金承担）。

本基金的招股章程已经修订，以反映上述变化，并已于本基金网站 (<http://www.ccbintl.com.hk>)¹上公布。经修订的招股章程将免费向投资者提供，如有需要，请联络基金经理办公室（联络方式见下文）。

基金经理对本通知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此仅为通知，阁下无须采取行动。单位持有人如就上述事宜的后果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其专业顾问。

阁下如须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查询，请联络基金经理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 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 12 楼，客户服务热线为 +852 3911 8361。

2018 年11月16日

¹ 請注意，此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核。